

中国仲裁高峰论坛特别报道

■本版撰文 本报记者 范丽敏 姜业宏

中国力争成为国际仲裁中心



作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部分,仲裁在我国取得了哪些成就?未来发展前景如何?国际仲裁界有哪些新热点、新趋势?近日,在于北京举行的2016中国仲裁高峰论坛上,来自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仲裁机构代表与业内人士就上述问题展开了交流。

与会人士认为,60年来,中国

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迅速,领跑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未来,中国将不断提升仲裁公信力,努力将自身打造成为国际仲裁中心。

领跑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与诉讼相比,仲裁以其保密、高效、灵活、域外执行性强以及当事人意思自治等优势,成为市场主体定

纷止争的有效方式。

1956年,中国贸促会组织设立了首家符合国际惯例的涉外仲裁机构——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现在,全国已有244家仲裁机构;1995年,《仲裁法》开始实施,中国仲裁的法制环境逐渐形成,我国仲裁事业开始步入发展“快车道”。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日前发布

的《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15)》显示,去年,全国244家仲裁机构共受理案件136924件,案件标的总额达到411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0%和55%。

“国际商事仲裁领域不断拓宽,范围越来越宽泛。”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王利明举例说,贸仲委受理案件类型不断增多,而且推出了独具特色的有关金融增值服务、域名争议等一些特殊案件的争议解决。

此外,中国也非常注重仲裁规则和实践的本土化。

“仲裁与调解相结合是中国创造并运用于实践的成功做法,不仅有助于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还有助于保持当事人的友好合作关系,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和便利性,被誉为‘东方之花’。”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沈四宝说。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授权发布的2015年全国仲裁工作有关情况,2015年,以调解和解

方式结案的案件数为56659件,占仲裁受案总数的4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长瑞诺·索里评价说,中国仲裁发展飞速,不仅仲裁环境友好、仲裁机制现代化进程喜人,而且建立起有力的仲裁裁决执行环境。

不断提升公信力

2015年,全国地方各级法院受理案件1951.1万件,同比上升24.7%。

“与法院相比,仲裁受案数量不足其1%,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最高人民法院审判长任雪峰说。

不得不承认,社会上不少人还不了解仲裁、不相信仲裁,认为解决商事纠纷只能走诉讼渠道。

“仲裁作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里面的重要一环,应该发挥更大的作用。”任雪峰提出。

在王利明看来,“我们应当更充分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特别是发挥仲裁的作用。”

仲裁、诉讼、调解各自有其不同的功能和作用范围,应该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多元化纠纷解

决机制发挥的作用才能更大。”王利明说。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这为我国仲裁事业指明了发展方向。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表示,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和国际仲裁中心东移,可以预见,我国仲裁事业将迎来发展机遇期。

“没有公信力就没有吸引力。”王利明说,不断提高国际商事仲裁的公信力,是中国能否成为国际仲裁中心的关键。他建议推动仲裁理念革新,减少行政色彩;进一步促进仲裁规则与国际接轨,培养国际化仲裁员;提升仲裁裁决质量,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仲裁机构。

王利明期盼,以贸仲委为代表的一大批中国仲裁机构尽快跻身具有国际影响力、受到国际承认的仲裁机构行列,真正使中国成为国际仲裁中心。

来自新西兰的国际仲裁员彼得·索普建议,中国仲裁应保持自身程序简便、费用较低以及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特点。

全球化求同存异 采众长去粗取精

“本届中国仲裁高峰论坛把握时代脉搏,聚焦国际仲裁热点,总结中国的仲裁经验,展望仲裁事业的未来发展。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共商大计,对促进中国与世界各国仲裁制度的交流互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2016中国仲裁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如是说。

长期以来,中国高度重视仲裁法制建设,先后加入了1958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和1965年关于解决国家和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议的公约,并与世界100多个国家缔结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融合是大势所趋

据统计,截至2015年底,中国共建立仲裁机构244家。2015年,共受理案件13.6万件,标的总额达4112亿元人民币。中国的仲裁机构数、案件受理量和标的额均居世界前列。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新技术和投资使世界越来越小,国家、机构间互相学习变得更加便捷,反映在仲裁领域,就体现为明显的趋同趋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于健龙表示。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长Renaud Sorieul在发言中提到,联合国贸法会(简称UNCITRAL)是纽约公约的守护机构,截至2015年10月1日,《纽约公约》共有156个缔约方,“我们的目标是进一步促进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发挥更大的作用。”

“我们已经看到,虽然各国法律和经济系统各有不同,但全世界已有72个国家基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对自己国内的法律进行了改革,这也显示出国际仲裁实践更加协同一致的趋势。”

“保密性、自主性、终局性等特征决定了国际仲裁如今的地位,这些原则都是基本的、不可动摇的,也是当代国际仲裁的基本属性。换句话说,它们具有绝对的国际性。”于健龙说。

于健龙还提出,有一些仲裁案件的处理方式并不影响国际仲裁的基本属性。“这只是实现仲裁程序的不同模式,具有相对性,到底是选择国际化做法还是本土化做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不同的司法辖区内的接受度。”

调解制度受推崇

有时,本地发展水平会直接影响到全球化的模式。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前主席Doug Jones说,趋同建立在分化的基础之上,我们既要加强仲裁的全球发展,也要加强区域发展,以确保最佳实践的持续性。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主席Donald Donovan在向大会致辞时表达了相似看法。他说,世界上许多机构要想进一步加强自己的实

力,应以本国法律文化为根基。

“CIETAC就是这样的机构,它反映了中国非常深厚的法律和争端解决传统。我们应该鼓励更多的中国律师和仲裁员参与国际仲裁活动,充分吸取不同国家法律文化的精华,真正把国际仲裁变得国际化。”Donald Donovan说。

“现在,调解在美国仲裁程序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了。”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主席India Johnson称,在东亚文化中,相较于对抗式诉讼,调解是更受推崇的一种争端解决方式,且调解案件的审理速度更快。

“我们不强制要求调解,但是非常推崇或者说强烈建议先调解。此外,我们还专门提供一些规则的工具包。”India Johnson说,“可能有人不太愿意跟美国公司、美国律师打交道,觉得美国就等于诉讼文化,什么事都想打官司,我们也想改变大家的误解和成见。”

一定的政策空间。”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华伟介绍,“通过这一过程,我们可以在保护外国投资者和维护本国治理权之间获得平衡。”

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主席Sundra Rajoo表示,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沿线国家也在不断更新制度和体制,以保证规则和决定最后都可以实行。“投资者可能首先关注一国仲裁好不好,是否安全,其次看其司法制度是否中立和有效,法律仲裁教育怎么样。”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应该做更多的协调工作,最好能够促进仲裁法的协调统一,打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最佳实践,排除语言、国内法差异。”Sundra Rajoo说,“我们希望能够有一个统一的‘一带一路’仲裁制度标准。”

▼观点集萃

Adrian Hughes
英国大律师协会 大律师

从证据规则来说,中国当事人的观点与国际观念的差异可能体现在几个方面,如对证据披露、交叉质证、专家证人、证人证言等方面不熟悉,不认可。对此,要一分为二地看待。一方面,上述程序执行的结果可能对自身更有力,当事人也可能会因为回避程序而影响仲裁效率。另一方面,反复的交叉询问也可能掩盖事实真相,具有中国特色的调解制度反而有利于了解事实和解决纠纷。

可见,仲裁国际化绝不是单独适用哪一国家或法系的法律,需要的是友好与融合。英国大律师协会于1990年第一次到访中国,与贸仲委有着长期的友好关系,当时,仲裁界元老唐厚志先生开启了中英法律和终裁制度友好关系的篇章,我们也期待与新一代贸仲人开展进一步合作。

杨春雷
天達共和律师事务所 仲裁员

传统上,中国国内仲裁具有非民间化的特征,致使各界对其了解存在偏差,快速的国际交流使我们越来越多地了解到仲裁制度的优越性,可以说,这是一个从不了解到被动接触,再到主动选择的过程。

一个突出现象是,较国外而言,仲裁在国内多种纠纷解决手段中所占的比例仍然较低,这为仲裁的进一步发展留下了很大空间。随着国内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强合作,法律服务机构在服务国内企业的同时,对各国法律环境、争议解决方法的认知随之提升,我们将更有机会推介中国仲裁在更广泛的区域内发挥作用。

Roman Zaitsev
大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通过参加此次高峰论坛,我看到了中国仲裁机构和仲裁规则的高水平,也感受到了国家司法、法律专家等对仲裁的高度重视。

第一次来到中国,我们希望通过此次高峰论坛,了解中国仲裁程序和仲裁环境,更好地满足两国客户需求。仲裁律师的根本任务还是为当事人寻找解决纠纷的渠道,通过促进和解、调节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探索从源头上定纷止争的方法。

董箫
安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如何吸引世界各地当事人来中国仲裁?一是法制环境很重要。无论是2012年《民事诉讼法》关于临时措施的修改,还是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支持和鼓励仲裁发展的司法解释,都体现出我国立法环境的友好、对仲裁的支持和对权利有保障的态度。

二是要让世界了解中国的友善态度。例如,基于公共利益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这一制度,虽然迄今仅有两个案例,但国外仍存在对中国执行难的偏见,此类有影响力的国际会议、论坛受到国际仲裁界的广泛关注,正在逐步扩大中国仲裁的影响力。

Lng Loong Yang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仲裁员名册增加外国仲裁员的比例,贸仲委能够实现纯外语仲裁,越来越多案件有了国际律师的参与,法院对于仲裁的支持日益完善,仲裁口碑越来越好……这是中国仲裁走向开放的过程,也是中国仲裁逐渐被国际接受的原因,明显可以看出,更多的企业愿意接受将贸仲委写入仲裁条款。

此外,仲裁地的便利程度、当地语言的国际化水平,仲裁费用高低、律师行业水平、签证、税收等仲裁员工作便利程度,都会影响当事人对仲裁地的选择。

司法协助与监督:仲裁事业的坚强后盾

“司法是仲裁事业的支持者和促进者。司法对仲裁进行支持和监督,不仅是维护仲裁公正的坚实基础,而且是仲裁公信力和仲裁业健康发展的促进与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贺荣这样强调司法与仲裁的紧密关系。

法制建设日趋完善

我国国际商事仲裁始于上世纪50年代,经过60年的发展,中国现已成为国际商事仲裁的中心之一。

“贸仲每年处理的案件数量不断上升,去年接近500件,可与斯德哥尔摩商事仲裁院等世界著名的国际性仲裁机构比肩。”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王利明指出,从中国国

际商事仲裁发展历程来看,仲裁国际化得到了极大的提升。

“首先,仲裁立法紧跟国际仲裁发展趋势。”王利明说,1994年《仲裁法》就专章规定了涉外仲裁。目前为止,内地共有仲裁委员会244家,根据当事人协议可以受理各类国际商事仲裁案件。

其次,国际商事仲裁范围不断拓宽。王利明说,目前,不少仲裁机构都制定了仲裁规则,不断与国际接轨,最大限度地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在大量借鉴国际通行规则和做法的同时,推出了独具特色的仲裁案件类型。

“国际商事仲裁监督也日益放松”。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伟介绍,近年来,司法予以撤消和不予承认

执行的裁决仅占千分之一左右。

“最高法院还将继续完善这项司法审查制度。”贺荣说。

司法环境更加便利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并实施了四项支持和鼓励仲裁发展的司法解释及重要的司法文件。

去年6月,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与已经实施多年的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两个安排相得益彰,进一步完善了区级仲裁裁决认可机制。

去年7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要求依法加强涉沿线国家当事人的

仲裁裁决司法审查工作,促进国际商事海事仲裁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贺荣介绍,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研究制定新的仲裁法司法解释,以更有效地规范和完善涉外及外国商事仲裁裁决司法审查程序,积极探索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公开化、诉讼化模式,促进仲裁司法审查更加公开、公正、高效。

“我们还将立足现实,面向未来,深入研究国际仲裁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贺荣说,如仲裁裁决国籍、境外仲裁临时措施的执行、欧盟常设投资仲裁改革等。“我们也将及时制定相应的司法政策,从规则层面引导仲裁机构的改革,为国际商事仲裁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